



10天补选10位新独董 会计师占4席最受青睐

■本报记者 邢萌

近日,受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独董被判担责等因素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独董选择辞职,这也使得个别公司剩余独董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快速补选新任独董成为这些公司的硬任务。

记者梳理发现,11月12日以来的10天时间里,已有8家上市公司发布补选或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10位新独董即将走马上任,6位为首次任职,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书。10人中,有4人身份为会计师,来自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公司,3人具有法学背景,为律师或大学教授;其余3人则为相关行业人士。

业内专家认为,康美药业的案判决促进市场对独董制度进一步优化和思考。未来,应提高独董的资格门槛,考虑独董职位的专职化、薪酬合理化。其中,董责险作用凸显,可增加为上市公司的信披选项;同时,也需发挥社会组织功能来完善独董制度。

会计师受青睐

这波新独董“选秀”中,会计师无

疑是“最香”人选。

记者注意到,在上述8家上市公司中,ST天润等4家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从履历来看,4位中有3位是注册会计师,曾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年龄分布在“70后”居多,均从事财务工作多年。从工作单位来看,4位各不相同,既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有实业公司。

引人注意的是,上述4位新独董均为首次任职,尚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如ST天润在公告中表示,新独董“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余3家公司也有类似表述。

此外,具有法学背景的独董在上市公司眼中也分量十足。

据了解,ST天润、通富微电、三全食品等3家公司新增独立董事具有法学背景。ST天润此次补选2人,其中1人为律师,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全食品新独董为大学教授,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通富微电补选2人,1人为大学法学院教授,具备独董资格。

可以看出,在最近10天补选的10

位新独董中,有6人为首次担任独董职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其中,4人为会计师,2人为律师或大学教授。但这并不妨碍上市公司对其青睐有加。事实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独董出自其中并不难理解。

董责险作用凸显

随着多家上市公司独董变更,独董制度如何优化也引起业内广泛讨论。

“从历史来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完善公司

治理、提高管理层决策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今,独董制度正处于十字路口。市场各方应当借康美药业案契机,思考独董制度如何优化。”

刘俊海建议,上市公司可以考虑将独董职位专职化,避免一人兼职多家;在薪酬方面也应公平合理,参照非独董水平,增强履职动力;同时,也应为独董购买责任险,降低履职风险。

“应提高独立董事的资格门槛,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证书。”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邢会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邢会强建议,增加董责险为上市公司信披选项,“借鉴中国香港市场的经验,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购买董责险的情况,如不购买,详细披露不购买的原因。如果出现虚假陈述,可以作为赔付投资者的资金保障措施。”

他进一步建议:“可成立中国独立董事协会。另外,由标准化组织对独立董事的最低履职保障制定标准,并由第三方进行认证。是否通过认证,将作为信息披露制度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1月12日以来,已有8家上市公司发布补选或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10位新独董即将走马上任

4人身份为会计师
3人具有法学背景
3人为相关行业人士

王琳/制图

重整方案获正式通过 *ST康美独董们有惊无险?

■本报记者 张敏

11月19日晚,*ST康美发布公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这意味着,*ST康美的重整方案正式通过。

根据重整方案,由广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神农氏合伙企业及部分社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的公司重整。

受该消息影响,11月22日,*ST康美二级市场股价涨停,收于4.44元/股,总市值为220.81亿元。

*ST康美或迎来65亿元注资

*ST康美表示,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者拟向公司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在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ST康美称,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随着广药集团等参与康美药业重整,昔日的中药龙头能否翻身引发关注。

公开资料显示,康美药业成立于1997年,2001年3月份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一度超千亿元。

2019年8月份,证监会对康美药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指出其存在四个方面问题:2016年至2018年,涉嫌累计虚增营业收入291.28亿元,累计虚增营业利润41.01亿元;累计虚增货币资金886亿元。

随之而来的是市值与业绩的大幅跌落。2021年以来,*ST康美总市值一度跌落至约82亿元。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6亿元,同比下滑22.3%;净利润为-10.27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2.66亿元。

独董上亿元赔偿款不用交了?

在上述重整方案获得通过的消息公布后,市场开始关注*ST康美独董上亿元赔偿款是否不用交了。

11月12日,“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案”一审判决出炉,共计52037名投资者最终将获得24.59亿元。马兴田夫妇及另外4名康美药业原高管、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13名相关责任人按5%-10%不等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其中,有5位独立董事被判承担上亿元连带赔偿责任:江镇平、李定安承担20%连带责任(折合约4.9亿元);张弘承担10%连带责任(折合约2.5亿元);郭崇慧、张平承担5%连带责任(折合约1.23亿元)。

据媒体报道,根据重整计划,康美药业债权人的债权经法律确认后,将全部清偿。其中,50万元以下的债权部分,将全额现金清偿;超出部分将以股抵债、信托收益权等方式予以清偿。证券虚假陈述侵权集体诉讼案确认的赔偿发生法律效力后也将按此清偿。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破产重整和造假赔偿是两件彼此独立的事,破产重整并不意味着造假这件事就消除了。所以即使破产重整通过,也不会影响因造假而被判定赔偿的责任,也就是说,破产重整只是解决目前公司资不抵债的问题,而造假被判罚的部分还是要执行。

不过,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重组后公司能够全额赔偿,则其他责任人均可以不用赔偿。重组方案能够通过,表明大股东已经考虑到在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后,公司还能够继续正常经营。重组方案通过后,也意味着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董事、独董等责任人终于可以松口气,可以说是“有惊无险”了。

开山股份独董离职引大股东震怒 一面谴责一面“发誓”

■本报记者 吴文婧 见习记者 冯思捷

11月22日,开山股份控股股东开山控股在官微发文称,11月18日,开山股份独立董事史习民在“康美药业”事件一审判决公布后,以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

在这个“敏感”的时点,独董离职受到市场关注。11月22日,开山股份下跌4.27%,截至收盘,公司总市值约158亿元。当日晚间,《证券日报》记者拨打史习民电话,但始终未能接通。

资料显示,史习民出生于1960年,管理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兼任上市公司京新药业独立董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多位老师、教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史习民老师已退休年龄,平时为人处事十分低调谦和,不会与人发生矛盾,对于开山控股公开谴责史习民一事,均表示不解与诧异。

11月18日开山股份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显示,史习民还一并辞去了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彼时,记者曾就此事以投资者身份致电开山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我们开山股份业绩一直很稳定,经营六十多年了,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是个人原因,具体是何原因公司方面不好过多干涉。”

而由于史习民的辞职,开山股份的独立董事人数已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需要通过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

看懂研究院研究员张雪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董在衡量收益与潜在风险之后,觉得潜在风险巨大,与兼职收益不相匹配,从而出现辞职行为,此乃人之常情。”

值得关注的是,在前述官微中,开山控股还做出郑重声明:“保证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不发生有意财务造假行为,如发生有意财务造假行为给投资者和独立董事造成损失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主任许峰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该声明的法律效力尚不确定,存在一定争议。保证没有任何财务造假本就是上市公司法定责任。此外,独立董事的责任需要根据行为确认,并不会因为其任职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布了一份声明就免责,二者基本无关。”

记者注意到,此番就独立董事辞职一事进行公开谴责的开山控股,正在减持开山股份。11月11日,开山股份公告称,收到开山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开山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25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1%。

上市公司对股权激励要持敬畏之心

■安宇

近日,又一家上市公司因为股权激励计划收到关注函。11月19日,深交所对美亚光电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解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今年以来,有多家上市公司因为股权激励方案中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以及授予价格合理性被交易所下发关注函。有的公司被直接询问是否有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一项利于公司、股东、员工多方利益的机制,但实践中也发现,有的

股权激励变了味,成为少数人实施利益输送的工具,损害了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值得警惕。

股权激励本是一种优化激励机制的制度安排。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减少了管理者的短期行为,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机制。

目前,在世界500强企业中,80%的企业采取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制度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对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发挥作用显著。

近年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我国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数量

持续增长。2016年8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这标志着股权激励在中国有了专门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翻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可以发现,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之一就是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但是,近年来,在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屡次因为同一个问题被交易所下发关注函,这个问题就是业绩考核指标“门槛低”。

以美亚光电的股权激励计划为例,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以2020年

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目标为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公司已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322.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15%。在2021前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31%的情况下,仍将2021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在20%。对此,深交所要求美亚光电进一步评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如果业绩目标是应该完成的“分内之事”,那么,股权激励的目的何在?如何对管理层和员工实施有效激励?如何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这样的股权激励不仅将使激励效果大打折扣,而且,还存在着利益输送的风险。

笔者认为,变了味的股权激励不仅无益于公司发展、会受到监管关注,更会被中小投资者用脚投票,可以说,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反而起到负面作用。

记者观察

年内A股并购重组 资金规模近万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作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重要手段,A股并购重组表现一直活跃。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1月21日,A股市场共发生2154起并购事件,较2020年同期增长15.68%。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认为,推动今年A股市场并购重组活跃的原因有多个,既受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又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关联度颇高。此外,也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有关。

A股并购“量价”双升

今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可谓“量价”双升,据记者整理,截至11月21日,共发生2154起并购重组事件,涉及资金规模超9745.94亿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5.68%、10.94%。

东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邓利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A股并购重组活跃,受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其一,随着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愈发公开透明的运行方式、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大幅提升了并购重组的效率。其二,尽管去年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今年以来国内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当前PPI处于绝对高位,通胀压力较大。对企业来说,其面临的经营压力同样有所加大。因此,部分企业加快了并购重组步伐,以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70%的改革目标任务影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亦加大了通过资本市场实施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的力度。

结合上述并购重组事件所属行业来看,记者注意到,医药生物、基础化工、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等五大行业并购重组数量较多。

对此,邓利军表示,医药生物、机械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之所以并购重组事件较多,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是行业内技术水平分化相对较大,而有效的并购重组能够使得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进一步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运营效率;第二则是通过并购重组,企业能够对行业内的新技术进行并购,从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而对同一产业链上的公司实施兼并,有利于发挥双方协同作用。

在邓利军看来,前述行业与当前我国所强调的科技创新方向一脉相承。通过并购重组,这些行业的创新驱动动力将进一步增强。

超三成成为国企并购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A股发生的2154起并购重组事件中,有699起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占比约32.45%。具体来看,涉及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185起,涉及省属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286起,涉及地市级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880起,还有8起涉及其他国有上市公司。其中,215起已完成,484起正在进行中。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资本市场赋能国企改革的效果愈发显著,已成为国有企业推进并购重组的重要渠道。特别是资本市场发挥资源集聚、价格发现、风险防范、政策传导、预期引导等枢纽作用,在助力国有企业混改、推动国有资产布局调整、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健全全国流通渠道、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总体来看,资本市场赋能国企改革的效能不断增强、模式愈发多样。

数据显示,在今年以来A股并购重组所涉及的9745.94亿元资金中,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规模约为4745.37亿元,占比高达48.69%。此外,在今年以来共计14起超百亿并购重组事件中,涉及国有控股的高达11起,占比约75.57%。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推进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参与的并购重组呈增多趋势。”邓利军认为,这主要取决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在部分并购重组事件中,通过引入民企参股或参股控股民企所形成的混合所有制,利于激发国企活力,预计未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参与的并购重组数量、规模及规范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一些具有战略性的领域积极推进并购重组,既能加快产业链的整合,也有助于我国占据科技发展的制高点。

值得一提的是,A股并购重组并非皆大欢喜,有的也暗藏风险。仅从年内看,目前已有78起并购重组事件宣告失败。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近年来证监会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对“忽悠式”“三高类”重组等乱象实施精准监管,有效改善了并购重组的市场环境,但仍有一部分并购重组事件存在高价、商誉减值等风险。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并购重组收购价格的监管。